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隶属新乡市卫滨区，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中长期规划和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老龄化政策，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老龄工作；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四）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五）承担工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

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七）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辖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八）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河南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耗材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指导基本药物药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和省增补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九）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

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管理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人口健康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公共卫生科、综合监督科。

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7.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07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八、其他收入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81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6004.42
	8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25.00
			十一、其他支出		24.07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4410.39	本年支出合计	22	616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8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2.01
	12			25	
总计	13	6212.28	总计	26	621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 10. 39	44, 10.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81	8.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81	8.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81	8. 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2. 51	4272. 5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2. 40	122. 4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5. 29	105. 2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17. 11	17. 11					

	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132.62	132.6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2.62	132.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02	165.0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5.02	165.02					
21004	公共卫生	1685.6	1685.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73.08	1573.0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12	7.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35	49.3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6.05	56.05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47.50	2,147.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47.50	2,14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	4.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00	25.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5.00	25.00					
229	其他支出	24.07	2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7	24.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7	24.0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60.28	627.76	553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		17.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		17.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		1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6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	6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	6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4.42	1,103.38	5,695.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2.40	105.29	17.11			
2100101	行政运行	105.29	105.2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1		17.11			
21002	公立医院	239.41	239.4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9.41	239.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82	165.8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5.82	165.82				
21004	公共卫生	1858.43	543.27	2,021.8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47.08	18.77	1,628.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28	10.24	39.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2.74		172.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6.05		56.05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98.98		3,598.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98.98		3,59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1	25.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34	20.00	42.3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34	20.00	42.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5.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7.99	17.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4.07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8.81	8.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4.4	6004.4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5.00		
			十一、其他支出		24.07		24.07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4410.39	本年支出合计	23	6160.28	6056.21	104.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8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2.00	5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801.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6212.28	总计	28	6212.28	6108.21	10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56.21	523.70	5,53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		17.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		17.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		1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	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	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	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4.42	514.90	5,489.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2.40	105.29	17.11
2100101	行政运行	105.29	105.2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11		17.11
21002	公立医院	239.41	239.4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9.41	239.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82	165.8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5.82	165.82	

21004	公共卫生	1,858.44		1,858.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2.52		1,622.5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12		7.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2.74		172.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6.05		56.05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98.98		3,598.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98.98		3,59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	4.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00		25.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09	30201	办公费	2.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54	30202	印刷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0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2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8.8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30208	取暖费	4.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 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5.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55	公用经费合计				42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我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07	104.07	104.07	104.07	104.07	104.07
229	其他支出		24.07	24.07	2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7	24.07	24.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7	24.07	24.0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80.0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80.00	8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24.07	24.07	2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7	24.07	24.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7	24.07	2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12.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9.04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41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0.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16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76 万元，占 10.2%；项目支出 5532.52 万元，占 8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12.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9.04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56.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2672.53 万元，增长 26.68%。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经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56.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9 万元，占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0 万元，占 0.15%；卫生健康（类）支出 6004.42 万元，占 99.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5 万元，占 0.41%。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5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4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2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62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17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59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1 万元、津贴补贴 7.54 万元、绩效工资 1.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7 万元、奖励金 4.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3 万元、；公用经费 42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5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取暖费 4.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5.24 万元、工会经费 0.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2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7.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7.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末，全部资金已支付到位，目前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2021 年中心切实加强各项工作的实施力度，突出卫健委重点，着力发挥好督导、培训的作用。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发热哨点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绩

效目标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12项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改善居民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热哨点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卫生院发热哨点改造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标段发热哨点改造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建设工期30天；二标段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交货期10天，医疗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区级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设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增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满足基层疫情防控和感染性疾病诊治工作要求，方便周边群众就医，提升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